

证券代码：430091

证券简称：智感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作出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